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实字〔2023〕1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气瓶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等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19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保字〔2015〕155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校保字〔2017〕180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试行）》（校保字〔200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简称特种设备），是指实验室内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特种设备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校级制度，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情况。使用特种设备的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使用登记、经常性维护、定期检查与检验、人员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安全工作。

第三章 购置、安装和注册

第四条 购置国产特种设备应选择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由具有相应资质厂家生产的特种设备。购置的进口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经检验合格。不得自制或者擅自改造特种设备。

第五条 安装特种设备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家，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办理申报手续，不得自行安装。

第六条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手续。

第七条 租赁特种设备，应选择具有相应租赁经营资质的单位签约租赁。

第四章 定期检查与维护

第八条 特种设备应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

第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使用单位应及时将特种设备交由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所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特种设备的附属仪器仪表应及时进行校验、检修。

第十条 停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停用期间，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无需进行定期检验。

第十一条 已停用特种设备重新启用，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重新启用手续。

第十二条 改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报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到原注册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变更特种设备产权，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的维保和大修，使用单位应委托原制造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经特种设备检测所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五章 建档与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等相关资料和文件；

（三）《特种设备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检验报告；

（四）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五）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六）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七)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八) 操作人员情况登记记录。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具体管理工作, 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办理特种设备相关手续、实时维护特种设备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 并在特种设备或周边醒目处张贴或悬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气瓶安全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气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